

昆明医科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章程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昆明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3
昆明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5
附件一：硕士生入学考生自命题综合科目考试范围.....	12
附件二：2019 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代码表.....	13
附件三：2019 年相关招生学院、校外合作培养单位代码表.....	14

昆明医科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介

昆明医科大学是国家首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院校。其前身是 1933 年创建的云南省省立东陆大学医学专修科，1956 年独立建校。85 年来，培养了 10 万余名高级医学人才扎根边疆，服务基层，为云南医药卫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及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疆稳定做出了卓越贡献。

学校现有呈贡（主校区）、人民西路、平政三个校区，校园占地面积 1482 亩，建立了由 18 个学院（部）、4 所直属附属医院、12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11 所教学医院、43 所实习医院、21 个社区实践教学基地和 77 个相关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组成的完善的实践教学网络，满足学生实践教学需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全日制高等医学（学士、硕士、博士）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完整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学校自 1979 年开始招收培养研究生，1981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1998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2000 年开始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2004 年开始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工作，2006 年获教育部批准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资格，2009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公共卫生硕士（MPH）培养单位，2011 年获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2014 年获应用心理、药学和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2018 年获基础医学和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医学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目前，我校有 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医学技术、护理学），5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生理学、神经生物

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中西医结合临床），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护理、药学、应用心理），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28个，有硕士研究生导师1062名，博士研究生导师139名，在校研究生3200余人。学校还开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等工作，至今已培养各类研究生万余名。

昆明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2019 年我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低于 2018 年招生规模（1090 人）。以上招生总规模及专业目录中具体招生数仅供参考（含统一考试生、推荐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最终以当年教育部下达指标为准，学校将根据学科建设需求、生源情况对分专业招生计划做适当的调整。

二、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法语、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理学、病理学、西医综合、药学综合、口腔综合、卫生综合、护理综合、心理学专业综合由我校组织命题。自命题综合科目考试范围见附件一。

三、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除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内特别注明的专业或研究方向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或 2 年以上（从毕业后到 2019 年 9 月 1 日）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报考）。

我校部分专业(研究方向)接受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同等学力考生报考,请考生注意备注栏内有无学历要求!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或 2 年以上(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一律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初试合格后,复试前还须加试除初试科目以外的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通过者方可进入复试。加试课程有: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免疫学、人体解剖学等,具体加试科目届时将在复试通知上注明。

凡应该加试,但考生有意隐瞒真实学历状况逃避加试或考生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招生单位无法安排加试者,均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及后果。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5.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六)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我校各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七) 我校不接收任何学校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若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报名及录取资格。

(八) 我校部分专业的报考要求

1. 我校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各专业（除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及康复医学与理疗学外）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100207）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四年制医学影像技术（理学学士）或五年制西医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医学学士）专业的考生报考。

临床检验诊断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100208）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四年制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理学学士）或五年制西医临床医学、医学检验学（医学学士）专业的考生报考。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100215）接收全日制本科为四年制康复治疗学（理学学士）或五年制西医临床医学专业的考生报考。

2. 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接收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入学前须获得医学学士学位。

3. 根据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我校不接收正在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文件要求，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面对接。凡录取为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获得“执业

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申请学位。

5.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凡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报名日期：

(一) 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二) 现场确认时间：具体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和公布。

五、现场确认地点：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六、报名手续：

1. 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2018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网报时请考生如实填报本人的联系方式，如：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档案所在地址等，请务必详实填写，不要轻易变更，以便寄发录取通知书等材料。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3. 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到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名点指定地方进行现场确认。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 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2018年12月14日~24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七、考试：

（一）入学考试分初试（笔试）和复试。

（二）初试

1. 初试时间：2018年12月22日—23日。

2. 初试地点：报考点指定考场。

（三）复试

1. 复试时间：2019年4月初。

2. 复试地点：初试合格考生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报到后，由有关学院（部门）安排。

3. 复试有关事宜届时查询学校公布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方案。

八、调剂：

(一) 为使调剂工作规范有序，请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网上申请，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我校同意接收后再前来复试。我校不受理现场申请，考生请勿盲目前往我校。具体要求届时详见《昆明医科大学接受调剂生办法》。

(二)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九、体格检查

复试期间考生到我校指定的具有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十、录取

根据考生初试、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考生可被录取为国家计划内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定向硕士生应当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凡因考生有意隐瞒真实学历状况或考生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入学后不能授予相应学位者，考生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后果。

十一、学习年限

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学习形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

十二、我校硕士研究生主要在学校、下属单位及相关合作培养单位进行，住宿由学校和相关单位统一安排。

十三、学费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文件和云南省《云发改物价[2017]1139号》文件规定，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8000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12000元。

十三、奖助学金

我校设置各类奖助学金，有关评选细则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十四、我校毕业研究生长期保持较高就业率，有关就业的具体信息可登录“昆明医科大学就业信息网”（网址：<http://job.kmmc.cn/>）查看我校毕业生就业报告等信息。

十五、网上招考信息查询：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www.kmmu.edu.cn/list314.aspx>

十六、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春融西路1168号昆明医科大学至真楼309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联系电话：0871-65933616 传真：0871-65933616

联系人：皮老师 王老师 杨老师

E-mail: kyyzb@kmmu.edu.cn

欢迎咨询、报考，简章备索

附件一：

硕士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综合科目考试范围

代码	科目名称	考试范围
308	护理综合	护理学导论、基础护理学、护理心理学、护理管理学、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
352	口腔综合	口腔解剖生理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口腔粘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
353	卫生综合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社会医学、环境卫生学、流行病学、医学统计学
349	药学综合	药理学、药物化学、药物分析、药剂学
347	心理学专业综合	普通心理学、医学心理学、康复心理学、管理心理学
699	西医综合	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诊断学、外科学总论

附件二：

2019 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代码表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1	0454	应用心理	045400	应用心理
2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1	内科学
3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2	儿科学
4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3	老年医学
5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4	神经病学
6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7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8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9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09	外科学
11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10	妇产科学
12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11	眼科学
13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12	耳鼻咽喉科学
14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13	肿瘤学
15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14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6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15	运动医学
17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16	麻醉学
18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17	急诊医学
19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27	全科医学
20	1051	临床医学硕士	105128	临床病理学
21	1052	口腔医学	105200	口腔医学
22	1053	公共卫生	105300	公共卫生
23	1054	护理	105400	护理
24	1055	药学	105500	药学

附件三：**2019 年相关招生学院、校外合作培养单位代码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001	基础医学院	015	第三附属医院
002	口腔医学院	016	第四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003	公共卫生学院	017	第五附属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
004	法医学院	018	第六附属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
005	药学院	019	附属延安医院（昆明市延安医院）
006	生物医学工程中心	021	附属甘美医院（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007	分子临床医学研究院	022	附属儿童医院（昆明市儿童医院）
008	护理学院	023	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009	实验动物学部	024	附属曲靖医院（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010	人文与管理学院	025	昆明总医院
0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6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012	康复学院	027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13	第一附属医院	028	附属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014	第二附属医院	029	附属德宏医院（德宏州人民医院）